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洛自然资罚字〔2024〕32号

**当事人姓名**：吴XX财

**身份证号码：**612732XXXXXXXX0313

**住 所：**陕西省子洲县马蹄沟镇杜家河村XX号

我局于2024年7月29日，对你违法占用土地建设生活区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于2023年8月期间未经批准，擅自占用位于洛浦县拜什托格拉克乡斯勒科墩村北3公里处的2.02亩（1347.85平方米，国有土地）土地建设生活区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、询问笔录；2、移交函；3、现场图片；4、现场勘验笔录；5、勘测定界图。

我局已于2024年8月19日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（洛自然资罚告字〔2024〕32号）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（洛自然资听告字〔2024〕32号）。你在法定限期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要求、视为主动放弃陈述，申辩以及听证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新自然资规〔2022〕4号）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. 责令吴XX财将非法占用的2.02亩（1347.85平方米，国有土地）土地在十五日内退还至洛浦县人民政府；
2. 没收吴XX财在洛浦县拜什托格拉克乡斯勒科墩村北3公里处非法占用2.02亩（1347.85平方米，沙地，宅基地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）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；
3. 对吴XX财在洛浦县拜什托格拉克乡斯勒科墩村北3公里处非法占用2.02亩（1347.85平方米，沙地，宅基地）的行为，处以每平方米100元的罚款，罚款为¥134785元（大写：壹拾叁万肆仟柒佰捌拾伍元整）（1347.85平方米×100元/平方米=134785元）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你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没款缴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专用账户，银行账号：3002010109024911123，执收户：洛浦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洛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洛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杨军 、王晨旭

电 话：0903-6627877

地 址：洛浦县城区街道北京路46号

洛浦县自然资源局

 2024年8月26日